

主席：

可以。

(播放昨日主席是否裁示邀請市長來會報告之錄音帶)
秦議員慧珠：

剛才播放錄音帶，我們檢討了整個程序，我發現當中有一個非常大的共識不足之處，我們聽到陳勝宏議員的發言，也聽到馮定亞議員的發言，都不斷的強調明天請市長來，請市長來，至少超過五次以上，而最後議長裁示請秘書長來。我剛才在程序發言時說如果議長是裁示秘書長來，很抱歉我沒有聽到，對於這樣的裁示我個人不滿意，所以我今天放棄質詢。大家都認為今天要來的是市長，而議長最後裁示是秘書長，可能有的人聽清楚了，有的人沒有聽清楚，所以我請求市長明天能夠來，我們能夠繼續開會。請議長裁示，由市長親自到本會接受我們對天龍三溫暖大火案的檢討。此時此刻，我提額數問題，請求散會。

許議員木元：

我有一個建議請秦議員參考，我們剛才聽錄音帶已經對主席昨天的裁決聽得很清楚了，我非常支持秦議員這個案子，市長應該主動、經常到議會來探求民意，因為每一位議員分散在各區，我們最了解最新的民意，市長日理萬機可能與民意有所脫節，所以應該主動到議會來了解民意。例如每個禮拜都有一次行政院會，他也可以至少一個禮拜來議會一次，不管是正式的或非正式的，這樣才不會犯嚴重的錯誤。

對於主席的裁決，我想提一個折衷案，今天局、處長來了，就由他們報告他們所知道的，明天下午六點半請市長再來補充報告，我希望秦議員能接受這個提議。

秦議員慧珠：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散會。

主席：

好！散會。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

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十四日（星期一）

下午：二時四十七分至七時十八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秦茂松 楊實秋 蔣乃辛 張 玲 陳政忠 楊炯明

張忠民 陳俊雄 謝有文 陳世昌 謝英美 吳碧珠

卓榮泰 邱錦添 郭石吉 藍美津 陳健治 潘維剛

周伯倫 闕河淵 林瑞圖 陳雪芬 林晉章 黃義清

黃金如 李金璋 李逸洋 周柏雅 許木元 顏錦福

林慶隆 康水木 馮定亞 賁馨儀 林榮剛 秦慧珠

江碩平 林宏熙 張秋雄 謝明達 鄭貴夏 陳炯松

張元成 陳勝宏 陳學聖 李仁人 洪濬哲等 47名

請假議員：陳振芳 黃宗文 陳必強 王昆和等 4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王月鏡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陳漢強

建設局局長：沈克毅代

工務局局長：潘禮門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廖兆祥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崔文國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譚木盛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吳一萊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光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稅捐處稽徵處處長：何國華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統
養護工程處處長：李鴻基代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范士莊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下午六時五十七分前）
林議員榮剛（下午六時五十七分後）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程股股長：黃超詣

總記錄：陳隆材
速記：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乙、二讀會

壹、審議八十年度台北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暨市銀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楊炯明 藍美津 周柏雅 闕河淵 陳雪芬 吳碧珠
李逸洋 林瑞圖 楊實秋 謝明達 馮定亞 謝有文
許木元 陳世昌 陳俊雄 潘維剛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說明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說明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說明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莊秘書長志英說明

社會局吳副局長義雄說明

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說明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茂銑說明

一、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歲入部門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三十八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部門

1.第一款：市議會主管

第一項：市議會

發言議員：周柏雅 周伯倫 許木元 黃金如

議決：一、第四目議員研究室裝修工程准列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〇〇元。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第三項：人事處

發言議員：陳勝宏 謝明達 周柏雅 謝有文 許木元

楊炯明

議決：一、暫擱

二、各單位通案之主任秘書特別及機密費均暫擱。

(2)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發言議員：陳勝宏 楊炯明

議決：一、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3)第八項：法規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第二十一—二十四項：各區公所

發言議員：林瑞圖 楊炯明 謝明達 陳勝宏 林晉章

鄭貴夏

議決：一、各區公所民政業務有關里民大會部分均暫擱。

二、第五目建築及設備暫擱。

三、各區公所共同但書第二項暫擱。

四、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3.第三款：民政局主管

第一項：民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陳雪芬

議決：一、第二目區里組織及訓練，第三目自治業務及第四

目人二選舉酬勞費均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4.第八款：社會局主管

(1)第一項：社會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第七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

第一項：地政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

第一項：兵役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

(1) 第一項：勞工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四項：職訓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歲入部門

經常門

1.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二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七款：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廿二項：財政局

議決：暫攔。

資本門

1. 第十款：公債及除借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一項：財政局

經常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一) 第一款：稅課收入

第一項：稅捐處

發言議員：陳勝宏 周柏雅

議決：一、第一目：營業稅、第六目九年國民教育附徵及第

七目印花稅均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歲出部門

1.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第二項：主計處

發言議員：闕河淵

議決：一、附帶意見改列為綜合決議事項。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四款：財政局主管

(1) 第一項：財政局

發言議員：周柏雅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說明

議決：一、第三目稅務行政管理、第五目公產管理、第

十三目台北市銀行資本及第十四目債務還本

均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項：稅捐處

議決：一、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

發言議員：周柏雅

議決：暫攔。

3.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

(1) 第一項：建設局

議決：一、第一目一般行政、第二目商業管理及第六目

水土保持均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

議決：暫攔。

4.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

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歲入部門

1.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八項：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

第五項：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

發言議員：陳勝宏

議決：暫攔。

3.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八項：台北廣播電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

第五項：台北廣播電台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四款：規費收入

第二項：市立體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六款：財產收入

第廿八項：市立體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第十一項：其他收入

第廿四項：市立體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歲出部門

1.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

(1) 第四項：新聞處

議決：一、第六目：建築及設備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十五項：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

發言議員：楊炯明 謝明達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十五項：台北廣播電台

議決：暫攔。

2.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

(1) 第一項：教育局

發言議員：藍美津

議決：一、第三目發展高等教育及職業教育暫攔。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項：市立師範學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市立體專

發言議員：陳勝宏 洪濬哲

議決：暫擱。

(4) 第十二項：市立松山高中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5) 第二十一項：市立士林高商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6) 第廿四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7) 第廿六項：市立木柵高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8) 第卅三項：市立西松國中

議決：暫擱。

(9) 第一二四項：市立古亭國中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0) 第一四五項：市立師範附小

議決：暫擱。

(11) 第一四六項：市立蓬萊國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2) 第一六二項：市立劍潭國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3) 第二一〇項：市立關渡國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4) 第二二五項：市立麗山國小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5) 第二四一項：市立啟明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6) 第二四二項：市立啟聰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7) 第二四三項：市立啟智學校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8) 第二五一項：市立圖書館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19)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

發言議員：陳勝宏 洪濬哲

議決：暫擱。

(20) 第二六四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籌備處

議決：暫擱。

(21) 第三〇三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

議決：暫擱。

(22) 第三〇五項：增班及課業費調整與鐘點費準備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歲入部門

經常門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三〇〇項：汽訓中心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歲出部門

1. 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

(1) 第一項：交通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項：監理處

發言議員：楊炯松 闕河淵

議決：暫擱。

(3) 第五項：汽訓中心

議決：暫擱。

2. 第二十一項：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主管

第一項：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

議決：暫擱。

五、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一) 歲入部門

經常門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

第二八二項：環保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歲出部門

1. 第九款：警察局主管

第一項：警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

(1) 第一項：衛生局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二卷 第十三期

(3)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十一款：環保局主管

第一項：環保局

議決：一、第三目垃圾處理與清潔維護及第八目環境衛生

及河川工程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出部門

(一)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1. 第一項：工務局

議決：一、第七目：交通工程設施補償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2. 第二項：養工處

議決：一、第六目環境衛生及河川工程第七目道路橋樑及

停車場工程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3. 第三項：新工處

議決：一、第一目一般行政及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暫擱。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4. 第四項：公園處

議決：暫擱。

(二) 第十三款：國宅處主管

第一項：國宅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審議台北市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單位預算修正部分(第一

五七二九

號資料)

議決：暫擱。

叁、審議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

八十年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本(第二號

資料)

議決：暫擱。

肆、審議中興大橋改建工程暨有關道路計畫特別預算追加(減)

預算案(第三號資料)

一、歲入部分

第十款：公債及除借收入

第一項：新工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歲出部分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

第一項：新工處

議決：暫擱。

伍、宣讀七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及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第四號資料

)

陸、宣讀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以及台北市政中心、台北市議會新建工程、台北市東西向快

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台北市依限取

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五號資

料)

散會。

※速記錄

——八十年一月十四日——

速記：劉海珠

鄒秘書長昌埔：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

四次會議，現在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同仁，對剛才宣讀的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無)，沒

有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上星期五已經廣泛討論，兩個黨團協調，提出了幾個問題，

目前還沒有解決，是否先暫擱下來？其他的如果沒有意見，是否

就予以通過？因為時間不多，各位如果同意，我就逐項逐科宣讀

，兩個黨團有意見的案子就先暫擱。

楊議員炯明：

主席，每一次審議預算都要和民進黨進行協調，其他的議員

並不曉得啊！

主席：

我講的是暫擱這一部分，其他的部分，大家如果有意見，還

是可以討論。

楊議員炯明：

主席應該讓大家了解一下情況是怎麼樣啊！

藍議員美津：

暫攔的部分是指那一部分？我的意見和楊議員一樣，對於要協調的事情，應該要讓各政黨的黨員知道，否則你們在上面協調，我們並不知道啊！要協調以前，是由黨團各自開會決定？還是在大會有意見的部分，大家有共識要政黨協調，然後才進行政黨協調？

主席：

我唸的時候，各位有意見的就暫攔，包括有提出來的部分。

藍議員美津：

暫攔的部分是不是表示都要提出來政黨協調？

主席：

不一定。

藍議員美津：

有意見並不一定代表要刪，或許只是為了解刪這筆預算的原因及刪這筆預算後，如何執行的問題。

主席：

為了讓議程順利進行，各位有意見的部分，如果是很簡單的，就請官員說明一下。至於比較複雜的，就攔在後面最後再一併討論。

周議員柏雅：

兩點意見，第一，主席上星期五裁決今天還可以作綜合討論，有一些意見希望在逐項討論之前表達，對於這一次的追加預算應持何種原則，應該讓大家還有發表意見的機會。第二、民進黨黨團在審查追加減預算時，曾提出六個問題，上個星期已交給國民黨黨團參考，但是二個黨團並未作協調，所以待會兒可能會用更多的時間來作意見的交換，我們建議綜合討論完畢，進行追加減預算的討論，是否可以按先後順序，逐項逐條進行，有爭議的

部分，仍繼續討論至完畢，然後再審議下一個項目，這樣子議事的進行才會順暢。

關議員河淵：

為了節省各局處長的時間，有必要先逐條審，將有意見的挑出，各位同仁應可以接受，因為這並不會縮短實際討論的時間。

主席：

我們再用一個小時來廣泛討論，從二點五十六分至四點，然後就逐條討論。我建議大會將有意見的部分暫攔，沒有意見的單位就可以回去處理其業務。現在開始進行廣泛討論，每個人限定三分鐘。

關議員河淵：

程序問題。接下來的幾天，每天下午五時都有安排討論議員臨時提案的議程，是否能準時五點討論？否則一拖再拖，結果都沒有辦法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當初開程序委員會即決定需將所有議程在十七日以前結束。

周議員柏雅：

今天有沒有討論議員臨時提案的時間？

主席：

如果上面的議程可以結束，當然有時間討論議員臨時提案。

周議員柏雅：

如果有人提出緊急的臨時提案怎麼辦？

主席：

緊急的問題，有時候會隨時接納。

關議員河淵：

請工務局潘局長說明養工處、公園路燈管理處等單位，在編

列追加預算時，是以什麼標準准予這些項目在追加預算時編列，而不必在年度總預算時編列？是否有特殊的原因？

工務局潘局長禮門：

關於工程編列追加預算，有三個主要的原因，第一、土地補償費最多……。

關議員河淵：

我指的是工程實際的施工費。

潘局長禮門：

因為必須配合捷運工程、學校工程及其他等工程的施工，像中央北路四段必須配合關渡國小校舍工程，同時做地下線涵。

關議員河淵：

當初為什麼沒有配合，而要在追加預算時才配合？

潘局長禮門：

工務局當初並不知道必須同時配合。

關議員河淵：

陳局長，潘局長說當初不知道國小的校舍工程，所以必須以追加預算的方式編列施工的費用，是否屬實？

主席：

關議員，我們請教育局長用書面答覆。

陳議員雪芬：

一個人三三分鐘根本講不完嘛！主席，你應該先確定一下到四點有幾個人要發言，再平均算每個人可以發言幾分鐘。

主席：

每個人改為五分鐘，關議員你還可以發言兩分鐘。

關議員河淵：

陳局長，潘局長說當初校舍工程規劃時並不知道，現在為了

配合校舍工程，如果用年度計畫預算就會來不及，為什麼當初沒有讓工務局知道？

教育局陳局長漢強：

剛剛潘局長說關渡國小希望將地面排水改為地下排水，這樣子對學校比較有利。

關議員河淵：

為了配合某一個工程，必須趕快做，如果不做的話，會影響到整體的設施，台北市實際上有很多這種情況，某些工程，無論是進行中或是已完成，相關的設施如果沒有做的話，會影響到這個工程的使用及完工後的效益。

潘局長禮門：

原來排水溝是經過學校操場的中間，現在操場要整建，我們恐怕……。

關議員河淵：

今天針對施工費用要你提出說明，最主要的目的是目前有很多工程，很多相關的巷道等等沒有辦法配合，結果意義並不大，你必須把這個原則把握住，在核定追加預算時應該有更多的項目，今天你只提出這幾項，還是不夠週全。另外中原公園四周的巷道，弄得老百姓好像在垃圾堆進出一樣，並影響到公園的使用，這難道不緊急嗎？

陳議員雪芬：

請主計處長備詢。郝院長指示要渡假外交，而且他從新加坡回來以後，希望市長能帶領各局處長至新加坡考察，現在已經決定在二十七日前往新加坡，請問這項費用在編列預算時要列在那一個項目？算不算公費支出？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應該算是公費支出。

陳議員雪芬：

現在標榜渡假外交，那是要去渡假？還是要去做外交？是否要去考察新加坡的市政？如果只是如郝院長所指示的渡假外交，這些費用可以用公費來支出嗎？

羅處長耀先：

因為兩國邦交的關係，所以換一個名稱，實質上是去考察。

陳議員雪芬：

怎麼能夠保證他們做的是考察的活動呢？是否有以考察之名，行觀光之實？

羅處長耀先：

他們回來必須要寫報告。

陳議員雪芬：

事實上這種報告都是敷衍兩句就算了。這個問題相當的嚴重，據我們所知，這次要去新加坡的局處長，除了國宅處處長沒去過以外，其他的人都去過了，既然以前已經考察過，而且沒有一點績效，這次費用也是相當龐大，我們對這次考察是否真的對市政有所幫助，也是非常懷疑，畢竟兩個國情、政情完全不一樣，考察兩、三天回來，就可以把台北市政變得和新加坡一樣，你相信有這個功效？

羅處長耀先：

主要是借鏡。研考會應該會列管的。

陳議員雪芬：

這就像唐三藏取經一樣，認為新加坡有很好的經可以取回來用。處長，我在此給你一個具體的建議，我們認為這是以考察之名，行觀光之實，我們不相信考察幾天，台北市整個面貌就可以

改變。為什麼市長沒有勇氣向郝院長說「不」，事實上他們都已經去看過了，却還要再浪費一次公帑。

羅處長耀先：

過去雖然去過，可能不是針對某幾個主題，假如不同的主題，可能就沒有看。

陳議員雪芬：

這次是否有具體的事實要考察？

羅處長耀先：

已經有一個主題，譬如國宅處處長當然是去看國宅。

陳議員雪芬：

我給你一個建議，等他們考察回來，要他們寫一份保證書，保證三年以內台北市可以和新加坡一樣的整齊、乾淨，如果沒有辦法做保證，你不要給錢。

羅處長耀先：

因為國情不一樣，我們只是學他們的一部分。

陳議員雪芬：

你要他們具體的保證，起碼三年以內讓台北市可以和新加坡一樣，沒有攤販、交通不混亂、治安、環保方面也相當的好，這樣去考察才有意義啊！

周議員柏雅：

請財政局廖局長。台北市有多少個機關向外面租用土地房舍？一年租金總共多少？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

租用是由秘書處負責，而不是財政局。

莊秘書長志英：

我手邊的數字……。

周議員柏雅：

每年軍方及特權人士向台北市租用及占用的市有房地，均在少數，而台北市每年要花幾千萬元在外面租用房子，這是相當不合理，希望台北市政府應該先使用市有房地。捨棄市有房地不用，而在外面租用房子的租金，我們要把這些預算刪除。這個綜合決議是否可行，請列為討論項目。

主席：

你這項意見，在討論綜合決議時再做決定。

周議員柏雅：

各單位均有編列加班、值班費，我認為編列過於浮濫。事實上加班、值班是很不正常的，我們應該鼓勵正常上班，如果加班、值班可以預先得知，那應該是編列固定的薪水。加班、值班費要有嚴格的標準規定，必須是突發及相當緊急的事情，才可以編列加班、值班費，希望主計處及秘書長能夠共同檢討。

莊秘書長志英：

每一年預算小組在審查加班、誤餐費時，都是從嚴審查，儘量以不浪費為原則。

周議員柏雅：

我們要鼓勵市府的人員正常上班，加班是不正常的，工作必須在上班時間內完成，不要下班以後再利用加班來完成，希望各單位能夠徹底檢討。

林議員瑞圖：

請社會局局长備詢。

主席：

因為白局長現在正在開會，請副局長代表。

林議員瑞圖：

本來有三個社區托兒所是有給予補助，包括農業區托兒所及軍人社區的托兒所，現在預算遭民政小組刪掉，這三個托兒所因為經費不足，已經瀕臨解散，我一再的要求社會局在追加預算時編列，為什麼你們都沒有編列呢？

社會局吳副局長義雄強：

目前台北市有十八家公立托兒所，林議員所指的這三家托兒所……。

林議員瑞圖：

因為軍人有的是夫妻兩人都在外面上班，而農人也有農忙的時期，他們的小孩都乏人照顧，為什麼你們不編列追加預算補助這三所托兒所呢？

吳副局長義雄：

我們已經在溝通。

林議員瑞圖：

等你們預算追加出來的時候，這三個托兒所都已經被解散了。

吳副局長義雄：

我們溝通的結果，認為他們是民間的托兒所，應該要自給自足。

林議員瑞圖：

因為農業政策失敗，像關渡平原的農民，每年的收入只有六萬多元，軍人的收入也是相當的微薄，對他們的子女，你們應該給予照顧。當初社區托兒所存在的理由，是因為地區偏遠，無法將子弟送至市立托兒所，而市立托兒所也沒有車子去接送。這原是市政府的一項德政，結果現在預算都被刪除了，我請你們編列追加預算，也請民政小組給予幫忙。你們什麼時候可以追加這筆

預算？

吳副局長義雄：

今年度沒有辦法追加的話，我們會尋找民間的補助。

林議員瑞圖：

一年七萬多元的補助，對他們來說是很大的恩惠，現在這些農家的子弟，你們要如何照顧？是否由市立托兒所派車接去照顧？

吳副局長義雄：

我們會從其它管道給予補助。

林議員瑞圖：

你們假借社會福利之名，却又違背社會福利法，這些小孩子要怎麼照顧，你也沒辦法答覆。

藍議員美津：

請主計處羅處長備詢。剛剛陳議員提到郝院長要求市長、議長率領貴黨的黨員至新加坡考察，你說這是公假，預算在那裏呢？各局處對其業務，認為有必要到國外考察，可以編列出國考察的費用，但是這次新加坡之行，是因為郝院長的要求而去，這筆預算要從那裏支出呢？

羅處長耀先：

現在我還沒有接觸到這件事情。

藍議員美津：

是不是由各局處年度預算內本來編列的國外考察費用，挪用

到考察新加坡？

羅處長耀先：

藍議員美津：

現在我還不了解整個情況。不過經常費項下有旅運費。

旅運費是各個局、處的旅運費，譬如上下班的公車票、出國

旅運費是有業務需要而出國考察，然後再編列年度預算，現在新加坡之行是偶發事件，年度預算沒有編列，追加預算也來不及編列，那這筆費用是否要動用預備金？以你主計處長的立場，如何處理這件事呢？

羅處長耀先：

遇到有必要性及急迫性的臨時任務，應該是有合理的機會。

動用預備金也是一種方式。

藍議員美津：

動用預備金最後還是要送本會審議！

羅處長耀先：

當然我要去了解他們內部預算的狀況以後，再做決定。

藍議員美津：

如果他們呈報上來，你應該很清楚到底要用那一筆預算，第二預備金不能動用，追加預算來不及編列，年度預算又沒有編列，那只有第一預備金可以動用，又不需送議會審議，我認為大可不必要因郝院長的一句話，你們就迫不及待的趕快到那裏去，市政計畫有其規劃，你們應該要按照市政計畫去做。我覺得這太不合理了，根本不是民主時代。

羅處長耀先：

當然新加坡還是有許多可以借鏡的地方。

藍議員美津：

新加坡離台灣很近，我想各個局、處長應該都去過，也會做考察。像我個人去旅遊的話，也會順便考察，例如公車票價、公車廣告、垃圾如何處理等，吸取他們可以借鏡的地方。各局、處長到國外觀光，更可以借鏡他們的長處，作為施政的參考，所以

我認為大可不必一窩蜂的到新加坡去，如果郝院長到非洲去考察，你們是否也要一窩蜂到非洲去？希望你要斟酌一下，預算不要隨便支用。

吳議員碧珠：

請捷運公司籌備處黃處長備詢。你送來的追加預算，是根據預算法的規定：新設立的機關，預算需送議會審議。你所編列的人事費用，計有二百八十二人，到今年六月底，實際上的人員晉用，是否可以達到二百八十二人？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黃處長通良：

有關籌備處所需的業務和人事費，市政府是以八十年度追加預算的方式辦理，現在正在貴會審議中，預算通過以後，馬上就可以晉用人員。目前捷運局五處的同仁，有一百一十五人，在六月底以前，基於業務的需要，我們希望能夠達到二百八十二人。

吳議員碧珠：

因為人員沒有全部晉用，這些預算就會有賸餘，如果可以全部晉用，我就照這個編制員額給預算，如果不可能的話，請你告訴我，可能有多少員額可以晉用？

黃處長通良：

在交通審查會的時候，也討論過這個問題，最後決定按照二百五十人左右計算人事費用。

吳議員碧珠：

這裏有一份人員晉用的程序分析表，根據處本部、財務室、行政室、會計室等的行政編制，到六月底可以晉用多少人？你把實際的名單送給我。另外，你們所編列的預算中有一項專題研究費用，是要委託那一個機關研究？

黃處長通良：

我們準備委託學術機構或是顧問公司。

吳議員碧珠：

但是你們並沒有將學術機構的明細資料送給我，例如委託那個單位及成本分析等資料。

黃處長通良：

我們是按照市政府的規定標準，研考會有市政府統一單價的標準。

吳議員碧珠：

研究費用根本一點標準也沒有，各個局、處的研究費用也沒有標準，你所說的標準是屬於顧問的費用，係按照技術人員顧問費用條例來計算。有關研究費用，希望再補送資料給我，因為接下來要問你營運維修顧問費的編製，營運維修顧問費和研究費用，我覺得有重複的現象，很可能和捷運局其他的財務顧問、企業顧問也有重複的現象，而且計算標準也不相同，所以我希望你把詳細的資料補送給我。

黃處長通良：

有關委託研究和營運維修顧問不是一樣，因為維修營運顧問是請國內自己不會的……。

吳議員碧珠：

這一點我了解，委託研究費用就像各局、處有些專題的研究報告，但是我認為捷運公司應該也有這種報告存在，為何捷運公司和捷運局會有報告重複的情況？

黃處長通良：

不會。公司辦的是營運事務方面，捷運局是負責工程的籌建。

吳議員碧珠：

你要把資料送給我，我再審議是否有重複的現象，而且專案維修費用編了八十及八十一年兩年度的預算，經費又相當的高，是否需要這種研究？還是可以根據目前的捷運公司現有的研究資料，進行推敲？請你把資料先送給我。

李議員逸洋：

廖局長，軍方使用市有土地多達五十四萬平方公尺，這只是占用的部分，另外還有經過市有財產管理規則借用的部分。軍方撥用土地，高達二百二十多筆，是否有「無償撥用」？

廖局長正井：

不是軍方撥用。因為都是國有財產局的地……。

李議員逸洋：

軍方使用市有土地，是不是不用辦理任何撥用的手續，就可以一直使用？

廖局長正井：

軍方使用市有土地，是在台北市還沒有改制為直轄市的時候就同意讓他們使用，一直到現在。

李議員逸洋：

現在我們使用軍方一塊土地，為什麼就必須軍方同意，還要辦理撥用，且須經行政院核准？我們二百二十四筆的土地（五十四萬七千零七十七平方公尺）讓軍方使用，沒有辦理任何手續，就從台灣省時代延續到現在，將來也是遙遙無期，你的資料上列出「可檢討歸還」，什麼時候可以歸還？有沒有具體確切的日期？

廖局長正井：

我們已經協調過了，他們可以立即還給我們。

李議員逸洋：

那幾筆土地軍方可以還給我們？

廖局長正井：

第一、陸軍總部在文山區木柵一小段……。

李議員逸洋：

這是「可檢討歸還」，但是並沒有說明什麼時候可以歸還？現在只是在檢討的階段啊！

廖局長正井：

他們答應要還給我們。現在整個案子，包含表中「在協調之中」，我們希望整個協調以後，一次辦理這個手續。

李議員逸洋：

這六十七筆（面積總共十九萬七千八百三十平方公尺）土地，都是確定可以催討回來，那你應該把項目改為軍方應該歸還，市府要收回的土地。這些撥用的土地，是不是都是無償撥用？

廖局長正井：

對。

李議員逸洋：

六十幾筆撥用土地中，都是無償撥用，今天我們為了照顧學童，需要撥用土地，就得編列十六億元經費，為什麼是這樣子呢？

廖局長正井：

按照土地法的規定，是以無償為原則。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無償的撥用原則中，有八項是要有償撥用。

李議員逸洋：

我們所有的土地，都是要按照無償的原則撥用給軍方嗎？

廖局長正井：

我所附的資料中，在不妨礙都市計畫檢討撥用裏面，都不符

合有償撥用的原則。

李議員逸洋：

因為時間的關係，沒有辦法與你再繼續深入的探討。另外，

「協調的部分」是什麼意思？

廖局長正井：

「協調的部分」就是對方還有一點意見，而我們並不同意他們這樣處理，所以我們還要進一步的協調，並與市府的其他單位再溝通。

李議員逸洋：

借用的土地有沒有想辦法收回？

廖局長正井：

借用的土地部分，在短期間內，如果他們沒有找到土地的話，就改用「租用」，但是我們最後的目標是希望他們能夠自己找土地使用。

楊議員炯明：

請教秘書長，這次市長到新加坡考察，有那幾個隨員？日期是什麼時候？

莊秘書長志英：

我記憶中的成員有交通局局长、國宅處處長、社會局副局長。

楊議員實秋：

你要不要去？總共是安排幾天的時間？

莊秘書長志英：

我不去。安排的時間大概是二十幾號出發。

楊議員實秋：

據我所知，除了國宅處處長沒有去過新加坡以外，大部分的

市府官員都去過新加坡。因為臨時會不方便請市長來，我特別希望你反映市長——市民的看法及我的意見。中廣每天早上七點至八點有一個節目單元，是全國民對台北市政的一些意見，其中有一項意見，希望你能夠參考。大部分的市民，包括我在內，對市長到新加坡考察一事，基本上是持反對的態度。今天台北市事實上並不需要向新加坡學習，我們欠缺的是毅力和執行的決心而已。新加坡的東西，除了國宅處處長可以去看一看以外，其他諸如交通、捷運系統等，問題主要在於政府官員有沒有魄力去做，如果今天到新加坡看完之後，拿了一堆研究報告，回來之後還是原地踏步，根本沒有實質的意義，所以我希望你能向市長反映。當然他的行程已經排定，不可能重新安排，但是我必須請秘書長轉達市長，我們和新加坡的差別，並不是政策的問題，現在科技發達，透過資訊傳播及傳真機等，新加坡的各種建設，根本不需要親自去看，最重要的是有沒有執行的決心和毅力。如果你們只是因為郝院長看完回來，要你們也去看，為了交差了事，大部分的市民只會認為這些局、處首長又浪費一次公帑，大家會對市政更沒有信心。因此我建議市長應該留在台北市，好好思量如何解決這個問題。雖然目前還沒有考察回來，但是我們都知道答案，台北市的交通不會因此改善，捷運系統也不會提前完工，我相信新加坡今天之所以成功，乃在於政府執行的毅力以及國民的配合，請你轉達市長這個意念，我們今天要學習的是他們的決心和行動的毅力，而不是看完回來後的書面報告。新加坡唯一值得我們學習的地方，可能只有國宅。

莊秘書長志英：

新加坡的國情與我們不一樣，法律制訂得很健全，這不是單純毅力的問題，制度的建立也是非常的重要。市長這次考察，事

前已有規劃，所以會很深入的了解各項的問題，並作為參考。
主席：

第一循環的發言已經沒有人再登記，現在只剩下十五分鐘，雖然有人登記第二循環發言，但是我認為還有謝明達及馮定亞議員。

謝議員明達：

請教廖局長，市政府要撥用他級政府機關的土地，有償的法律依據是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難道第三十五條就可以作為市府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撥用西松國中預定地為有償撥用嗎？請你解釋。

廖局長正井：

我們後面有附一份資料。行政院七十七年九月十日曾訂「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土地有償無償撥用原則」上面說明得很清楚。

謝議員明達：

根據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規定：有償撥用是要用公告現值來計算，有償撥用的法律依據應該是各級政府機關之間公地撥用原則。西松國中是什麼時候劃定為學校預定地？

廖局長正井：

六十二年。

謝議員明達：

你的解釋是因為經過行政院核定為有償撥用，對於當時軍方的變產、置產計畫，你是否可以提供參考？

廖局長正井：

據我所知變產、置產計畫好像是五十四年的時候。

謝議員明達：

你必須要有官方文件為憑啊？你現在附給我們的資料，只有當時行政院院長俞國華決定要有償撥用的函，這與教育局的說法完全不一樣嘛！

廖局長正井：

民國五十四年軍方向行政院呈報營舍遷移，有一份變產、置產的計畫，後來軍方補了一份資料，說明西松國中是屬於民國五十四年的變產置產計畫項目之一。

謝議員明達：

什麼時候補這份資料？

廖局長正井：

民國七十七年。

謝議員明達：

因為我們要向他們要這塊土地，他們才事後補資料，可是剛剛你的答覆是五十四年並沒有特定指明那一塊土地，可見他們是要這筆錢，所以才事後追溯，請問這個能夠算數嗎？第二，中央機關及省政府向我們借用的土地，你能完全收回或是追繳使用費嗎？

廖局長正井：

各機關借用土地，有的是有借用契約，所以我們不能收取不當使用費。

謝議員明達：

那是不當得利，你必須追繳他們的使用費。

廖局長正井：

因為有借用契約，所以不能向他們要求追繳。像上次謝議員要我們向軍方收取使用台北市有土地之不當使用費，後來我們查證的結果，軍方所使用的市有土地都是在台北市尚未改制為院轄

市時就已經同意他們使用了。

謝議員明達：

無論如何你要向他們追繳使用費，這是我們最起碼的立場。

馮議員定亞：

請教莊秘書長，你知不知道郝院長這次去新加坡是公費還是私費？

莊秘書長志英：

這是行政院的事情，實際的狀況我並不了解，據我的判斷，實質上是考察，應該是公費。

馮議員定亞：

是去考察，還是去渡假？

莊秘書長志英：

因為和新加坡沒有邦交的關係，所以以渡假之名，行考察之實。

馮議員定亞：

剛剛很多議員有顧慮，為什麼市長及各局、處首長不以自費的方式呢？到新加坡也不需要很多錢，各局、處首長沒有那麼多錢的話，市長也有特支費，或是向郝院長申請，如此可一舉數得。莊秘書長是否可以向市長建議？

莊秘書長志英：

這次市長出國考察，各局、處首長只有四、五個人隨行。

馮議員定亞：

因為現在預算已經編列，用其他的方式也不對，最好的方法就是自費，如果是由市長特支費支應，那不是皆大歡喜，事實上各局、處首長那麼辛苦，也應該給予嘉獎，而且即使是去渡假，他們也會去做考察。

莊秘書長志英：

他們這次出國考察，是經過週詳的規劃，並且要做檢討。這次出國，是以考察的名義，經費上有一定的開支。

馮議員定亞：

這筆開支沒有問題的話，是否可以建議市長以渡假的方式請他們去？就像郝院長一樣去渡假，然後順便考察。

謝議員有文：

廖局長，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對於申請撥用之非公用不動產，請問什麼是「非公用不動產」？

廖局長正井：

「非公用財產」就是可以處分的，像學校用地就是公用財產

謝議員有文：

如果學校用地是公用財產，那就不應該依照國有財產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

財政局第四科朱科長錫男：

我們的立場是公用，可是他們的立場是要以非公用財產的方式撥用。

謝議員有文：

法律條文寫得很清楚，學校是公用財產，非公用才要有償，公用不一定要有償。

朱科長錫男：

有償或無償，行政院有核定原則，公用或非公用是以所有權人的身分去認定，譬如國有，是本身使用才是國有。

謝議員有文：

那就是行政院違法了！

朱科長錫男：

公用與非公用的認定，是以各權屬機關的立場而言。

謝議員有文：

學校是公用或是非公用？

朱科長錫男：

以我們的立場是公用，以行政院의 立場是非公用。

謝議員有文：

學校是公用，所以應該是無償撥用，營利事業才要有償撥用，而學校是非營利事業，而且有償撥用，是補償地上物，素地是沒有補償，所以這是違法的決定，可是市政府到院會開會時，為什麼都不提出反映？

廖局長正井：

在國有財產局的立場，是屬於非公用財產，是非公用的，市政府才可以使用。

謝議員有文：

國有財產局的立場是一個問題，法律條文是一個問題。而這個問題事實上是出在行政院。

廖局長正井：

西松國中這個案子，軍方已經呈報到行政院，而且已經核准有案了，至於其他部分，我們正和行政院在溝通中。

謝議員有文：

這個問題乃在於當初參加院會開會時沒有提出來講。

廖局長正井：

這一次我們再派代表去行政院開會時已據理力爭。

許議員木元：

感謝您提供這麼好的資料給我們參考，軍方要我們付十六億

七千萬，其實不能怪罪廖局長，剛才謝明達議員、李逸洋議員要求這個錢不能給。但我們不能怪罪你，要怪罪誰你知道嗎？

廖局長正井：

我想行政院已經核准了，應不能怪罪誰了。

許議員木元：

這要怪歷史，民國三十七年以前的國防部是在大陸南京市，國防部到台灣來並沒有任何一塊土地帶過來，所以當然要借用台北市政府的土地。今年五月二十日，動員戡亂時期要終止了，如果台灣要建立一個國家，則國防部仍然存在；如果和平統一，則國防部要取消變為台灣省政府防衛廳，所以沒有國防部，土地全部歸台北市政府所有，現在你可以把公文先寫好，五月二十日總統把國防部的地還給台北市政府！廖局長你不可以做到？

廖局長正井：

我們給議員的資料，已經可看出我們很積極的在協調了。

許議員木元：

五月二十日以後我們就不必再打共匪了，我們的學校需要土地，我們的教育和智慧一定要高於大陸二十倍、三十倍，永遠做為大陸的榜樣和模範，讓他們向台灣學習，這才是終極目標，局長同意嗎？已經不打仗了，教育才是最重要的，所以這個錢絕對不能給。

林議員瑞圖：

有關農業區、低收入戶及軍人社區的托兒所，這些補助經費，秘書長要打算一下。時間暫停一下，請環保局局長備詢。內湖焚化場只能處理台北市垃圾三千三百公噸中的九百公噸而已，福德坑將在八十一年截止使用。東京的焚化爐每座都在一千噸以下，總共六十幾座，分佈在各個地區，上次我和尤清縣長提出垃圾

填海計畫，當時他也表示同意此計劃。目前焚化爐只有二座，希望將來台北市每一區都有小型的焚化爐，以免造成目前台北市內湖、北投兩地區，每天都要忍受各地區來的垃圾車，造成這二地區污染的問題。

陳議員世昌：

我是軍人，也愛惜軍方，重視軍方的榮譽。你看報紙了嗎？軍方很誠意解決占有、私用或租用的土地，包括台灣省各地區，在今年內全部解決。軍方很誠意解決這些問題，況且民間也占用軍方三千多公頃土地，這是報上所說，不會是假的。希望局長把台北市民間占用軍方土地的問題提出一併解決。

廖局長正井：

目前為止，我和軍方協調了二次，第一次我告訴軍方，市府對收回土地態度是非常積極的。第二次國防部就把所有土地及相關位置列得清清楚楚。軍方也非常有誠意解決這些問題。從各位手上資料可知，有六十七筆土地可立刻歸還，另外九十五筆土地正在協調。但軍方因營舍的關係，有些不是立刻可搬走，總是要給些時間。

陳議員世昌：

我們也支持你，把軍方所占用的土地在幾年內全部收回。另外請教秘書長，市長在什麼時候到新加坡？

莊秘書長志英：

二十幾號，大概有五、六個人去。

陳議員世昌：

我建議你在去新加坡之前找胡忻代表，因他在新加坡當了七、八年代表，對於新加坡地理、民生、經濟、文化、社會等都非常了解，你們可先請教他，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潘議員維剛：

局長，大家都非常關心軍方使用市有土地的問題。但你一直只講後半段，前半段市政府各單位一直沒講清楚，所以造成本會同仁相當大的誤解。原因是大家都在談都市計畫以後的問題。但軍方使用之土地大都是來台就開始使用，甚至也有些土地是花錢承購的，但大部分為了配合國家建設，甚至九年國教興建，大部分都做了些處理。在實施都市計畫以後，因為營區較簡單，就劃為學校預定地或是公共設施預定地，因為這比較無爭議，今天爭議的關鍵，在編訂為公共設施用地前核定做為變產置產的土地，以用於置產之費用，這是第一個關鍵。六十二年修訂都市計畫時，並無軍方介入，但後來發現所有地都被劃光了，在都市計畫委員會才有軍方人員參與，所以才造成這麼多土地無法解決。至於終止動員戡亂時期後，仍需部隊防衛，在編訂都市計畫後，甚至連衛戍部隊都沒有地方了。所以我覺得都市計畫應重新檢討——該有的設施仍要有，否則怎能安定繁榮和經濟成長呢？基本的防衛力量是必備的，應在這前提下做通盤檢討來處理問題。既然今天已經出現這些問題，應該坦然面對。既已核定就依法處理，而不必先有成見。否則受害的還是自己。財政局站在管理市有財產的立場，要收回這些地，這是沒有錯，但是市政府對真正的問題應責無旁貸，秘書長回去應多加研究考慮，一起配合才能解決問題。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有償撥用。

陳議員俊雅：

西松國中的前因後果，我是不太知道。但對於連體嬰的問題一定要迅速處理。至於國有財產局有些土地相繼出售，為何市政府無法爭取撥用？局長是否可針對西松國中土地爭取撥用，至於軍方的建物市政府可補償。

廖局長正井：

這塊地基本上是國有土地。在六十二年都市計畫時劃為學校用地。

陳議員俊雅：

希望廖局長儘速去爭取撥用以解決西松國中用地問題。另外新工處所列有關共同管溝、外籍專家顧問報酬、委託規劃等問題，請陳茂銑處長答覆。這些費用有兩億元，到底是請日商或其他。至於規劃費用之詳細項目，應該詳列一份清單給本會。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茂銑：

目前仍未決定是那一家顧問公司。這些只是編列預算，屆時一定提出詳細清單。

主席：

時間已到，休息十分鐘。

——休息十分鐘——

主席：

請各位就座。現在我逐條唸出，有意見則暫擱，無意見的則讓他們先走。請各位翻開第一號資料。

歲入部門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三十八項地政處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第一款市議會主管第一項市議會第一目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有無意見？（無）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傳真機要設在那裏？

主席：

傳真機要設在公共關係室及這兩邊，還有議員辦公室及休息室。

周議員伯倫：

議員研究室整修工程費恢復為二千萬元，不用暫擱，生活座談會時大家都沒有意見。

主席：

如果大家同意，就恢復為二千萬元。

黃議員金如：

我有一點意見。全部議員扣除正、副議長，只有幾位少數女議員，可是七樓的廁所一邊為男廁，一邊為女廁，大部分的人都要走好久，實在很不理想，應該要兩邊都設男、女廁所。

主席：

我來考慮是否能夠修改。議員研究室整修工程費恢復為二千萬元就確定了。第四目通過。

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三項人事處第一目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第一目「特別及機密費」需要一致，否則不公平。

主席：

以實際的月數來處理。刪減二萬元是什麼意思？請審查會說明。因為這是通案，有關主任秘書的特別及機密費全部暫擱，等了解以後再討論。

楊議員炯明：

民政審查會所做之綜合決議：各單位一律刪除百分之二十五。等一下在討論綜合決議的時候再一併統一規定。

主席：

這一部分就暫擱。第四目考核訓練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有關模範公務人員名額，原先編列二十名，民政審查會改為二十二名，是基於甚麼樣的考慮？是否能說明？

謝議員有文：

當初中央有編預算發獎金，名額只有二十人，包括市政府的首長及職工，因為九職等以下的人數是十分之九，九職等以上的人只有十分之一，我們考慮加二名名額，是九職等以上（包括局處長），有獎勵但是沒有獎金。

周議員柏雅：

是否可以考慮為三十個名額，獎金調整為二萬元。

主席：

民政審查會有沒有意見？

謝議員有文：

行政院的規定是二十名，如果增加十個人，這十個人就沒有獎金了，除非我們再增加預算。

主席：

獎金是固定，那就很難增加十個名額。

周議員柏雅：

每個名額獎金是三萬元，如果我們把獎金調整為二萬元，人數就可以增加了，人事處認為是否恰當？

許議員木元：

公務人員本來就要多給予鼓勵，二十二名太少了，獎金如果不夠的話，可以動用預備金，請市長多獎勵啊！

主席：

明年再多增加名額。

謝議員明達：

民政審查會召集人同意下一個年度會增加名額。

楊議員炯明：

這些錢還要老百姓分攤，我們必須考慮到這一點。

主席：

附帶意見建議下年度需考慮。

陳議員勝宏：

依我個人的看法，這一條應該要刪除，因為考核的公平性值得爭議。如果像現在市政府的行政效率，我認為根本沒有一個可以當模範的，一個小小的案件就需要一、二個月才能辦好，這叫模範公務人員嗎？我建議將這一條刪掉。

主席：

大家再研究，這一條先暫擱。

第五項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第一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第七目「新購車輛」為什麼刪除了請說明理由。

楊議員炯明：

新購車輛是要給主任秘書的，因為主任秘書還沒有來，如果主任秘書到任，可以先由秘書處調派車子給他使用。等到八十一年度再編列預算。

陳議員勝宏：

如果等主任秘書上任才編列預算的話，那最少還要等一年。八十一年度概算也差不多定案，如果等到八十二年才買車子，請問秘書處是否有車子可以借用一年半載？

楊議員炯明：

這是經過秘書處同意調派的。

主席：

因為秘書處沒有人來，第七目就暫擱。

第八項法規委員會第一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松山區公所、各區公所除第二目民政業務暫擱以外，其他大家有無意見？

林議員瑞圖：

松山、北投、士林及文山區公所的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全數刪除，我認為應該全數恢復，因為像北投區洲美里、泉源里及士林區平等里、溪山里，還有士林區及文山區一些里，都是在山區偏遠地方，在區里調整計畫根本無法合併為一個里，所以其里辦公處事務費不應該被刪除。

楊議員炯明：

本會刪除了大同區文昌里的預算，大同區文昌里有三百六十七戶，剛剛林議員所提洲美里有三百六十七戶，而且位在文昌里鄰近，台北市總共有十四個里未超過七百戶，預算應該和文昌里一樣予以刪除，否則文昌里的預算應予以恢復。

謝議員明達：

因為各區公所里聯合辦公處事務補助費均被刪成一元，所以這些里只差一元而已，是否請楊議員讓這十四個里也准列一元？

林議員瑞圖：

大同區文昌里是位於市區，這必須歸咎於區里調整時的錯誤，而北投、士林、文山、南港及內湖區部分的里，都是一個山頭一個里，如果把這些里刪掉，則必須翻山越嶺，交通非常不方便。

主席：

這個案子非常複雜，我們再了解一下。

陳議員勝宏：

這個問題，民政局必須要負責。民政局在做里鄰調整時，有里鄰調整的辦法，上面有規定各地方戶數的標準，民政局已經有明文規定的辦法，却又故意違背，這是不可原諒的事情。其他沒有違背里鄰調整辦法的里，經費也被刪掉，這是沒有道理的。文昌里的預算被刪掉，民政局必須要負責，為什麼不根據里鄰調整辦法，如果是違背里鄰調整辦法的里，其預算全部刪除，我可以接受。

林議員晉章：

剛剛主席提到第二目暫擱，其他的通過，是否第五目也暫擱？

主席：

好，各區公所的第五目暫擱。

鄭議員貫夏：

關於里辦公處事務補助費有十四個里被全部刪除，假如其他的里均予以補助，而只有這十四個里沒有六百元，讓人感覺里有大小之分。區公所也有大小，是否也要按照大小來編列事務費？否則里也應該一視同仁，像泉源里雖未達七百戶，可是也有六百戶，而且面積比建成區還要大，難道這樣也無法取得和別里一樣的待遇嗎？洲美里位於關渡平原，不方便和其他的里合併，所以只有三百多戶，這是因為地理環境所造成，不能因此就將其六百元刪掉，這是很不公平的，所以我建議這十四個里的事務補助費應該全部恢復。

主席：

各區公所共同但書第二項暫攔。

第三款民政局主管第一項民政局第一目有無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目因為是提大會審議，暫攔。

周議員柏雅：

區公所第二目是否全部暫攔？

主席：

對。第三目、第四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四目選舉業務是八個里辦理補選，第一項人二選舉酬勞費是否請說明一下？

主席：

好，這一項就暫攔。

陳議員雪芬：

所有里民大會都暫攔，自治業務也應該暫攔。

主席：

好，第三目自治業務及第四目人二選舉酬勞費均暫攔。

第八款社會局主管第一項社會局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項社會福利基金管理委員會第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二款地政處主管第一項地政處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三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五款兵役處主管第一項兵役處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八款勞工局主管第一項勞工局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職業訓練中心第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財政建設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門經常門第一款第二項第八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款第一項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廿項財政局第二目過橋費暫攔。

歲入部門資本門第十款公債及除借收入第一項財政局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稅捐稽徵處歲入部門經常門第一款稅課收入第一項稅課處第

一目營業稅及第七目印花稅：暫攔。

第六目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第六目九年國民教育附徵教育經費不能再徵收了。

主席：

好，第六目暫攔。第九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周議員柏雅：

第九目娛樂稅追加了這麼多錢，KTV、MTV、舞廳、酒

家是否都包含在追加的對象之內？

主席：

歲出部門第二款行政支出第二項主計處第一目有無意見？

闕議員河淵：

當初我提出附帶意見是要列為綜合決議事項，因為幕僚人員作業的疏忽，應將附帶意見放在綜合決議事項。

主席：

附帶意見改列為綜合決議事項。

第四款財政支出第一項財政局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稅務行政管理、第五目公產管理、第十三目台北市銀行資本及第十四目債務還本均暫攔。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第七目建築及設備附帶意見畸零地八十年度是否有編列預算，現在給予追加？

廖局長正井：

因為這塊土地是屬於畸零地，為了便利附近私有土地地主興建，上個會期認為應該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所以追加預算八百多萬元，因為合建的條件，每一個地區不一樣，這次審查時認為不必這麼麻煩，既然是屬於畸零地，就用出售的方式處理。

周議員柏雅：

這是第一次編列追加預算？

廖局長正井：

是。

主席：

休息十分鐘。

—— 休息十分鐘 ——

主席：

請各位就座。剛才因為體育館在噴漆，產生鈴響，請各位肅靜。第七目是否有意見？（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稅捐稽徵第一目一般行政：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目建築及設備：暫攔。

第三項集中支付處第一目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這是辦公室的租金，辦公室租在那裏？

主席：

第一目暫攔。

第六款建設局主管第一項建設局第一目、第二目及第六日均暫攔。

暫攔。

第四目、第七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五項市場管理處第三目及第七目暫攔。

第十六款台北翡翠水庫第一項台北翡翠水庫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意見通過。

現在進行教育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門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八項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五項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第一目：暫攔。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八項台北廣播電台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五項台北廣播電台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款規費收入第二項市立體專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款財產收入第廿八項市立體專第二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廿四項市立體專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第二款市政府主管第四項新聞處第一目一般行政：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暫攔。

第十五項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謝議員明達：

第十五項只是改名字而已，如果要暫攔的話，要暫攔後面的。

主席：

第十五項台北市市政廣播電台和台北廣播電台是一樣的。

第十五項台北廣播電台：暫攔。

第五款教育局主管第一項教育局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暫攔。

第六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項市立師範學院第二目及第四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項市立體專有無意見？

陳議員勝宏：

體專不是屬中央的嗎？中央不要，我們也不要，應該刪除。

主席：

第三項：暫攔。

第十二項市立松山高中：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一項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四項市立松山高級工農：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十六項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卅三項市立西松國中：暫攔。

第一二四項市立古亭國小：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四五項市立師範學院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暫攔。

第一四六項市立蓬萊國小：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六二項市立劍潭國小：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一〇項市立關渡國小：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二五項市立麗山國小：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四一項市立啟明學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四二項市立啟聰學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四三項市立啟智學校：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五一項市立圖書館：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二六〇項市立體育場：暫攔。

第二六四項市立兒童交通博物館籌備處：暫攔。

第三〇三項教職員（工）福利互助金：暫攔。

第三〇五項增班及課業費調整與鐘點費準備：照審查意見通過。

過。

現在進行交通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門經常門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三〇〇項汽車駕駛訓練

中心：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第十七款交通局主管第一項交通局第一目：照審查

意見通過。

第二項監理處第四目及第五目：暫攔。

第五項汽車駕駛訓練中心第二目：暫攔。

第二十一款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主

管第一項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暫攔。

現在進行警政衛生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歲入部門經常門第十一款其他收入第二八二項環保局：照審

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第九款警察局主管第一項警察局第一目、第三目、

第八目、第十六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款衛生局主管第一項衛生局第一目一般行政。

第五項市立陽明醫院：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九項市立療養院：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十一款環保局主管第一項環保局第一目、第二目、第六目、第七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三目及第八目：暫攔。

現在進行工務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

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工務局第一目及第六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七目：暫攔。

第二項養工處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六目及第七目：暫攔。

第三項新工處第一目及第四目：暫攔。

第七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四項公園路燈管理處第六目：暫攔。

第十三款國民住宅處主管第一項國宅處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修正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審議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

綜合決議目前有的，就予以通過。周柏雅議員提的綜合決議到時候再討論。

請各位翻開第二號資料。

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八十年度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修正本審議意見第十八款捷運局工程局第一項捷運工程局第一目：暫攔。

第三號資料中興大橋歲入部分第十款公債及除借收入第一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照審查意見通過。

歲出部門第七款工務局主管第一項新建工程處第一目及第二目：暫攔。

本來要進行第二循環，因為已經快六點了，所以現在先宣讀第四號資料。

宣讀七十七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及大眾捷運系統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會計報告(第四號資料)

宣讀七十八年度台北市地方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及台北市政中心、台北市議會新建工程、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先期工程鐵路兩側平面道路拓築工程、台北市依限取得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等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五號資料)

主席(林議員榮剛)：

各位同仁，第四號及第五號資料已經宣讀完畢，明天下午兩點繼續開會。

第六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元月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二時四十五分至六時五十二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鄭貴夏

謝有文 李逸洋 闕河淵 賁馨儀 楊炯明

陳俊雄 張玲

楊實秋 林晉章 張忠民 陳世昌

秦茂松 周伯倫

卓榮泰 藍美津 周柏雅 蔣乃辛

邱錦添 謝明達

謝英美 吳碧珠 陳雪芬 潘維剛

許木元 江碩平

張元成 林宏熙 林榮剛 李金璋

林慶隆 黃義清

陳政忠 郭石吉 黃金如 康水木

顏錦福 陳勝宏

張秋雄 秦慧珠 陳健治 陳炯松